**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凤起路46号(东园高层)2-1、2-2、2-3室房屋2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L0690-1，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1）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并在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扣除免租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知悉：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且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我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明确知悉并接受土地用途、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

6、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按该租赁房屋的规划、设计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改变该租赁房屋的用途，我方租赁房屋后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自行申领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的合法活动使用，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房屋作任何违法或违反公德行为，也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房屋做任何不利于出租方或相邻房屋的行为。

8、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必须在营业前自行办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或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对于我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或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人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我方同意且承诺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9、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装饰，应征得出租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审批手续齐全后方可实施，装修、装饰完成须经消防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法后可投入使用，我方在报批过程中，出租方可给予协助我方在通过各项验收的10日内向出租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装修、装饰竣工图纸。

10、我方知悉并同意：房屋租赁期间，我方应全面负责和执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规定，不得违章堆放商品、杂物、招牌等，不得占道经营，不得有影响他人生活和经营的行为，服从出租方监督、检查，并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租赁权公开交易出租方与我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同意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交纳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